

常州市级区域药剂药械中心库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全称）：常州市林业工作站（采购人）

乙方（全称）：徐州市惠通生态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
《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
下：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常州市级区域药剂药械中心库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400-JSZG-C2024-0198

2. 物资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10%阿维. 除虫脲悬浮剂	松鹿	1 升*12 瓶/箱	60	箱	560	33600
2	5%甲氨基阿维菌素微乳剂	农舟行	1 升*12 瓶/箱	55	箱	2900	159500
3	25%甲维. 灭幼脲悬浮剂	林禾	1 升*12 瓶/箱	75	箱	420	31500
4	车载远程风送式喷药机	大地	DA-2000A	1	台	65000	65000
5	车载远程风送式喷药机	大地	DA-1000A	1	台	36925	36925
6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	崑工	323S25	9	台	2760	24840
7	动力喷药机	大地	DA-300	10	台	3800	38000
8	微孔高压树干注射机	绿泽	LZ-DW-03	8	台	15000	120000
9	三段式高枝剪	助友	ZY9503	10	把	360	3600
10	植保工具箱	云飞	YF-III	7	套	2605	18235

11	重型货架	诚联	EF90	2	套	22000	44000
12	硬盘录像机	新视听	st-8632	1	个	11000	11000
13	监控摄像机	新视听	xst-k96502	5	个	6000	30000
14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	新视听	st-vm	1	个	8000	8000
15	机柜	新视听	st-12B	1	个	3000	3000
16	超高频手持机	丰益捷	DT50	1	个	4600	4600
17	RFID 阅读器	丰益捷	ZAS-R901	1	个	6500	6500
18	RFID 打印机	丰益捷	D813R	1	个	12000	12000
19	RFID 发卡器	丰益捷	RFID	1	个	1200	1200
20	RFID 标签	丰益捷	柔性抗金属	1000	个	10	10000
21	智慧物资 管理平台	丰益捷	RFID	1	个	30700	30700
22	轴流风扇	亿通	SHT30	2	个	400	800
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 693000.00

二、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包装、标志应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2）乙方交货前要对产品进行合格性检验，交付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说明；（3）乙方产品应当符合技术要求、货物规格型号和行业需要等；（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条款要求。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根据甲方的收货地址和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常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运输：乙方负责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装卸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和责任，运输装卸过程应符合行业要求的装运条件和

GB 12475 标准要求（农药制剂类），并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乙方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4. 配套文件：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配套文件，例如货物目录、使用说明、合格证明、出厂证明、检验证明、服务指南等，配套文件随每批货物一同发运。如所提供文件不完整或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文件免费邮寄给甲方。

四、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方为合格。验收时乙方需要对每一产品进行演示和必要的技术培训。

五、服务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为供货开始半年内生产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至少为 1 年。

3. 乙方需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指导药剂、药械的使用技术以及必要的安全保护操作措施等培训工作。

4. 库房的设施设备需包含安装、调试等服务，所有设施设备均需满足甲方要求。

5. 售后服务：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乙方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提供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合理要求。

6. 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

六、付款

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项，为 207900.00 元（贰拾万柒仟玖佰元整）；

2、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为 485100.00 元（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的，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标的物，按照逾期交货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对应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交标的物品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并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相应货款，与乙方实际结算。

5.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双方履行完毕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等合同条款效力。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以解决争议。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即生效。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市林业工作站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徐州市惠通生态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	地 址	徐州市解放南路万裕风情园北街 62 号
联 系 人	何慧君	联 系 人	陈凌哲
联系电话	18261988352	联系电话	13775887998
邮政编码	213000	邮政编码	221000
电子邮箱	714511772@qq.com	电子邮箱	94530865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927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7365129579
		开户名称	徐州市惠通生态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30101040016238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